

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税种联动管理“强基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税种联动管理“强基工程”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尤尼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4.50万元，资产总额为362.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尤尼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